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
博士班「海外短期研修」申請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
「海外短期研修」採認方式	□學期交換生或赴海外機構進行短期研究 □出席國外相關專業研討會並口頭報告論文 □出國修習相關之科目並獲得學分（欲抵認博士班學分須事先申請） □參加系上認可之機構所主辦之海外相關專業訓練研習		
相關說明 (請一併檢附相關行程、資料)			
指導教授（簽名）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備註：博士生須在計畫出國前，應與指導教授充份討論並獲得指導教授之認可，再檢具相關行程、資料交由系上備查；回國後繳交相關學習證明（或學分證明文件）、資料及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習心得（約 5,000 字），始可承認。